

海南符合条件的滞留游客分批返程

感染者、密接、次密接及中高风险区旅客暂不能离岛

据中央电视台报道 记者9日从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了解到,为保障因新冠肺炎疫情滞留旅客有序返程,经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滞留旅客,自8月9日起分类分批安排返程。

无疫情的市县(区),旅客所在旅行团队或入住酒店近7天内没有阳性感染者;或近3天内未出现发热、干咳、嗅味觉丧失、肌肉酸痛等临床症状的散客,可凭48小时2次(每天1次)核酸阴性证明返程。

低风险区,旅客所在旅行团队或入住酒店7天内没有阳性感染者;或近3天内未出现发热、干咳、嗅味觉丧失、肌肉酸痛等临床症状的散客,可凭72小时3次(每天1次)核酸阴性证明返程。

中高风险区,经过疫情防控降为低风险区后,执行低风险区规定。在自愿基础上,优先安排具有医疗需要、老年人、儿



童、孕妇等特殊人群及其陪护人员返程。对离岛返程旅客,滞留地市县将

统一安排将旅客从滞留地点闭环送至机场等地点,由民航等部门安排运力保障返程,并由目的地政府负责对返程人员实施“点对点”闭环接回。

返程目的地政府将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规定,负责“点对点”接回、返程人员健康管理和健康监测。返程人员到达目的地后,须第一时间向当地报告,严格遵守属地防控要求。请符合返程条件的滞留旅客返程前主动与目的地社区和单位对接,了解当地防控具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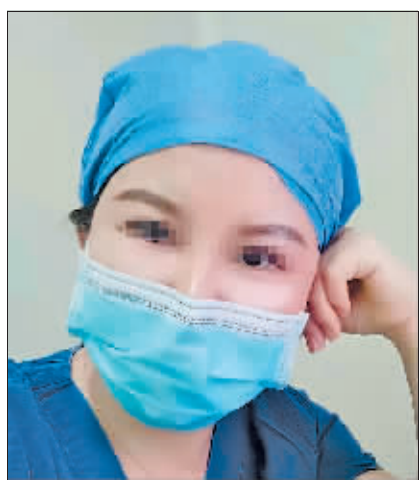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滞留旅客,暂不返程:阳性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及密接的密接;滞留在中高风险区的旅客。对暂时滞留的旅客朋友们,海南省将全力保障生活物资充足供给,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

西安一37岁整形主治医师 在自家门诊做整形手术是意外身亡

初步认定死因为麻醉意外,涉事医美机构没有全身麻醉资质

整形专家做整形 在自家医美机构意外去世

小丽的好友婷婷(化名)介绍道,“小丽原本就是一名整形专家,是她做手术的这家名叫丽星嘉蕊医疗美容机构的整形医生兼讲师。”在这家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万众国际的西安丽星嘉蕊医疗美容诊所(简称丽星医美)的多个宣传页上,小丽的简介上写着“整形专家”、“整形外科主治医师”、“佳蕊商学院技术院



小丽(化名)

长”等多个头衔。

“小丽此前说有人在她们门诊做了抽脂填充术,效果很好看,她也想做自体脂肪面颊填充术。”婷婷说,“自体脂肪面颊填充术”就是从自己体内抽取脂肪,然后填补在洼陷的面颊里。7月16日21时多她进了手术室,没想到竟发生了意外。

好友提出质疑 死者病历是事后才补的

婷婷向记者提供了一些书面材料,小丽的门诊病历上,写着“手术名称‘自体脂肪丰面颊(填充术)’,入室时间是21时15分,手术开始时间是21时40分”。婷婷质疑:“病历是事后才补的。”经过记者查看,这份病历上所有患者签字的部分均是空白,包括手术知情同意书和麻醉知情同意书。

意外发生后,一位知情者曾告诉婷婷,事发当晚10点刚过,有工作人员紧张地出来找听诊器与抢救药,小丽的一位亲友意识到情况不对,询问情况时医生说了句“你别管”,就匆匆进了手术室。这位亲友不顾阻拦进入手术室,看到里面已经是一片狼藉。那时医生护士已经慌了,手术服散落一地,小丽躺在手术床上全身尤其是面部发青。她的气管插管中有血,医生正在捏辅助呼吸的球囊。此时小丽瞳孔已经散大,没了呼吸和心

跳,这位亲友立刻出来给小丽的家人打电话。医生打了120以后,小丽被送到西安市人民医院抢救。

死因是麻醉意外 涉事医美机构无全麻资质

西安市人民医院的抢救仍是无力回天,急诊病历显示:“患者入院前20分钟在外院拟行吸脂手术,术前给予‘丙泊酚50mg、舒芬太尼5ug’(麻醉药)后出现呼吸渐停,医生即刻给予气管插管、球囊辅助呼吸,过程中储氧袋出现红色血液,患者出现呛咳、心跳停止……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确认患者已无呼吸及心跳,双侧瞳孔散大固定,急转我院,4小时25分的全力抢救无效,2022年7月17日03:10宣布生物学死亡”。

小丽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是麻醉意外。知情人士透露:“这家医美诊所没有全麻手术的资质,出事以后丽星医美的老板没有露过面,现在他们的牌子都撤了。”

记者几经周折联系到了小丽的一名家属,该家属表示:“我们已经私了了,不希望再介入”。8日,记者电话采访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主管医疗美容的医政科询问丽星医美的资质情况时,一位李姓工作人员答复说:“丽星医美无麻醉科诊疗科目,有局部麻醉的资质,但没有全身麻醉资质。”关于此次医疗事故的具体处理结果,该工作人员表示不清楚。

据正规新闻报道



如果说美丽是有代价的,37岁的小丽(化名)一定想不到一场“自体脂肪面颊填充术”竟会要了自己的命。近日,西安一位医疗整形界的工作人员向记者反映,自己的一名同事,有着整形专家、整形外科主治医师头衔的好友,竟然在自己工作的门诊做整形手术时意外身亡。

新晚报 拍卖/公告

电话:13613600156

抵税房产变卖公告

黑龙江龙税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呼兰区兰河新城13套(商服)抵税房产进行公开变卖,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参考建筑面积 M ²	参考单价(元)	变卖价(元)	备注
1	兰河新城 20# 商服一层 1 门	67.21	4,049	272,200	商服次街小区内
2	兰河新城 20# 商服一层 2 门	91.55	4,049	370,700	商服次街小区内
3	兰河新城 20# 商服一层 3 门	72.39	4,049	293,200	商服次街小区内
4	兰河新城 20# 商服一层 4 门	82.02	4,049	332,100	商服次街小区内
5	兰河新城 20# 商服一层 7 门	72.39	4,049	293,200	商服次街小区内
6	兰河新城 20# 商服一层 8 门	82.02	4,049	332,100	商服次街小区内
7	兰河新城 21# 商服一层 1 门	86.14	4,049	348,800	商服次街小区内
8	兰河新城 21# 商服一层 2 门	49.86	4,049	201,900	商服次街小区内
9	兰河新城 21# 商服一层 3 门	84.80	4,049	341,800	商服次街小区内
10	兰河新城 21# 商服一层 4 门	75.09	4,049	304,100	商服次街小区内
11	兰河新城 21# 商服一层 5 门	77.03	4,049	311,900	商服次街小区内
12	兰河新城 21# 商服一层 6 门	83.86	4,049	339,600	商服次街小区内
13	兰河新城 21# 商服一层 7 门	49.86	4,049	201,900	商服次街小区内

变卖时间:2022年08月24日10时
变卖地点:呼兰区东府路157号(原呼兰区地税局)六楼会议室
报名期限:2022年08月10日-08月23日17时
报名条件:有意者在报名期限内,携带相关自然人身份或法人机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将保证金5万存入指定账户,汇款人和报名人姓名必须一致,并携带汇款小票(不接受现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请报名人提前联系我公司预约报名)
注:房产按套变卖,单价、面积仅供参考
电话:0451-82263520,15604505352,13304630679

公示

本人耿双利(公民身份号码:230104197108244038)是哈市道外区前进乡红光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地号外前04-061号,建筑占地:41平方米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权人尹成华的房屋已于2013年6月4日实际转移至耿双利,原房主尹成华及其家人联系不上。耿双利现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做出承诺:现上述房屋由耿双利办理征收并签订补偿协议,如果侵犯他人权益则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还动迁取得的相应房产及补偿。

如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本人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红光村民委员会、哈尔滨市松北区征收整改办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红光村委会
2022年8月10日

公示

本人华英(公民身份号码:230121197107174222)是哈市道外区前进乡红光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地号外前04-036号,建筑占地:47.9平方米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权人李明必的房屋已于2013年6月4日实际转移至华英,原房主李明必及其家人联系不上。华英现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做出承诺:现上述房屋由华英办理征收并签订补偿协议,如果侵犯他人权益则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还动迁取得的相应房产及补偿。

如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本人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红光村民委员会、哈尔滨市松北区征收整改办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红光村委会
2022年8月10日